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太空智造

公告编号：2020-067

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12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布了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年5月28日上午10:00时，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樊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 17 名，所持（或代理）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3,315,8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0442%。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 15 名，代表股份数 9,095,8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34%。

2、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名，代表股份数

242,442,12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681%；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5名，代表股份数8,222,2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73%。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名，代表股份数873,69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1%。其中，参加表决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10名，代表股份数873,69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1%。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518,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24%；反对72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0%；弃权69,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8,298,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357%；反对727,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81%；弃权69,69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62%。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类型及每股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242,518,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24%；反对72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0%；弃权69,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8,298,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357%；反对727,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981%；弃权69,69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62%。

2.2 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242,518,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24%；反对72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0%；弃权69,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8,298,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357%；反对727,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81%；弃权69,69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62%。

2.3 审议通过了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42,518,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24%；反对72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0%；弃权69,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8,298,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357%；反对727,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81%；弃权69,69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62%。

2.4 审议通过了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242,518,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24%；反对72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0%；弃权69,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8,298,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357%；反对727,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81%；弃权69,69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0.7662%。

2.5 审议通过了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242,518,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24%;反对72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0%;弃权69,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8,298,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357%;反对727,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81%;弃权69,69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62%。

2.6 审议通过了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242,518,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24%;反对72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0%;弃权69,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8,298,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357%;反对727,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81%;弃权69,69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62%。

2.7 审议通过了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242,518,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24%;反对72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0%;弃权69,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8,298,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357%;反对727,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81%;弃权69,69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62%。

2.8 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242,518,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24%;反对72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0%;弃权69,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8,298,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357%;反对727,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81%;弃权69,69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62%。

2.9 审议通过了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42,518,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24%;反对72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0%;弃权69,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8,298,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357%;反对727,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81%;弃权69,69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62%。

2.10 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242,518,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24%;反对72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0%;弃权69,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8,298,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357%;反对727,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81%;弃权69,69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62%。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518,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24%;反对72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0%;弃权69,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8,298,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357%;反对727,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81%;弃权69,69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62%。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518,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24%;反对72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0%;弃权69,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8,298,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357%;反对727,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81%;弃权69,69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62%。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518,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24%;反对72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0%;弃权69,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8,298,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357%;反对727,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81%;弃权69,69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62%。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518,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24%;反对72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0%;弃权69,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8,298,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357%;反对727,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81%;弃权69,69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62%。

7、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518,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24%;反对72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0%;弃权69,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8,298,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357%;反对727,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81%;弃权69,69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62%。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518,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24%;反对72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0%;弃权69,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8,298,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357%;反对727,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981%；弃权69,69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62%。

9、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518,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24%；反对72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0%；弃权69,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8,298,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357%；反对727,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81%；弃权69,69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62%。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518,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24%；反对72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0%；弃权69,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8,298,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357%；反对727,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81%；弃权69,69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62%。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518,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24%；反对72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0%；弃权69,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8,298,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357%；反对727,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981%；弃权69,69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62%。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518,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24%；反对72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0%；弃权69,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8,298,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357%；反对727,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81%；弃权69,69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62%。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518,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24%；反对72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0%；弃权69,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8,298,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357%；反对727,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81%；弃权69,69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6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施刚、彭彦洪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